

CB(3)/M/AD
2869 9461
2877 9600

傳真急件：2877 0561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 20 號
德成大廈 901-902 室
何俊仁議員

何議員：

申請動議休會待續議案

你在昨天來信，要求我批准你在今天舉行的立法會會議，於本會處理完李永達議員就“索取有關數碼港計劃的文據、簿冊、紀錄及文件”動議的議案之後，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動議休會待續議案，就以下事項進行辯論：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行政長官董建華請辭傳聞，以及擬議的相關補選安排及相應措施作出交代。”

《議事規則》第 16(2)條規定立法會主席若信納休會待續的目的在於方便議員討論某項對公眾而言有迫切重要性的問題，可准許動議該議案。

在上次會議進行期間，李永達議員基於同樣的傳聞提出同樣的要求。我在拒絕李議員的要求時指出，由於他的要求源自一項沒有事實基礎的傳聞，我無法在這情況下信納擬議辯論的各項問題對公眾而言有迫切重要性。

正如你指出，傳媒及一些人士普遍假定傳聞是事實，並作出相當討論，我是理解這情況的。然而，立法會主席必須嚴格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行事。我認為決定擬議辯論的問題是否對公眾而言有迫切重要性，必須是基於客觀的事實。由於傳聞不能作為事實的基礎，我決定不准許你提出的要求。

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

2005 年 3 月 9 日
副本致：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